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投標須知

一、招標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 恆毅高級中學財物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二、標的名稱：109 學年度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國中部校外教學(畢業旅行)。

三、招標內容說明：

- (一) 主要活動內容詳活動招商規格，且安排4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 (二) 合格廠商請於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16時前掛號送達或親自送抵總務處收。內容包括(行程企劃書3份、報價單、旅行業執照、品保會員證、乙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公會會員證、無退票記錄及本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資格：

乙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之廠商且具有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者。

五、領標及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28日(二)下午16時止，於學校網站下載。

六、收件截止時間：109年7月28日下午16時整

七、資格審查：開標前當場審查證件

八、說明會時間：109年7月31日(星期五)

九、說明會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活動日期：110年01月18(星期一)至20日(星期三)。

十一、付款方式：活動完成結算後一次付清。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如有不明瞭之處，開標前一日得向本校總務處請求解釋，逾期則不受理。
- (二) 訂約後如遇物價上漲，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償)損失。
- (三) 得標廠商應於開標日之後三天內到校訂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否則視同棄權論，並重新招標。

十三、其他：

- (一) 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
- (二)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講解權屬於本校。
- (三)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
- (四)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須知，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國中部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招標規格表

一、招標名稱(標的)：109 學年度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國中部校外教學(畢業旅行)。

二、辦理日期：110 年 01 月 18(星期一)至 20 日(星期三)。若遇颱風、天候或其他不適之情事另訂日期。

三、行程：各班校外教學(畢旅)區域調查結果排序：(數字一樣代表排序相同)

行程類別排序	最想去行程類別	行程類別內容優先排序(數字一樣代表排序相同)
1	逛街行程	1. 義大廣場+123 夜市 2. 逢甲夜市 3. 高雄夜市
2	老街探訪	1. 旗津渡輪體驗+老街 2. 鹿港古蹟+老街(十大小鎮之一)等 3. 台南安平樹屋+老街…
3	博館類	1. 台南奇美博物館 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3. 國立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 4. 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
3	生態森林參觀	1. (台南)台江漁樂園竹筏生態體驗+專業導覽 2. (南投)溪頭森林自然生態公園+妖怪村 3. 彰化八卦山空中步道
3	沙灘活動	1. 高雄西子灣沙灘
4	休閒特色園區參觀	1. 高雄十鼓糖廠文創園區(欣賞國際型水鼓秀+擊鼓體驗+全程導覽) 2. 雅聞峇里海岸觀光工廠(峇里島風格沙灘)(容納量上限 300 人)
4	其他文化參觀	1. 高跟鞋教堂+好美里 3D 彩繪村 2. 檜意森活村+鐵道藝術村 2. 井仔腳瓦盤鹽田(下田體驗+DIY)+台南北門水晶教堂
遊樂區		1. 義大世界

(一)上表列內容為本校 109 學年度校外教學(畢旅)區域調查結果排序(數字一樣代表排序相同)。

(二)請依據各班校外教學(畢旅)區域調查排序結果，設計畢旅活動區域與行程。

(二)其餘景點由各家旅行社安排，所有行程由各旅行社依專業考量設計。

1. 本行程為三天二夜，須住宿可一梯次容納全校師生之合法飯店，由旅行社作規劃。

2. 承攬旅行社應適當規劃行程，內容應含本調查排序結果之主要行程活動及參觀地點。

四、參加總人數：共約 425 人。

(一)隨隊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約 15 人。

(二)參加學生總人數國三約 410 人。

五、評選方式：

(一)評選流程：公告招標規格表及評選須知→問題溝通→廠商企畫說明→評選→簽約。

(二)領取說明書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09.07.28(星期二)止 16:00 時前，逾期不受理(請於學校網站下載)。

(三)問題溝通：參加評選之旅行社對本須知如有疑義可於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內提出詢問或異議，由本校業務相關單位說明解答。

(四)企畫說明：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於本校會議室舉行，由學校國三各班導師與二名班級代表參加，企劃說明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說明內容以得標價之價格規劃，就行程、交通、膳宿、服務及費用分析作說明，並需備妥書面資料（企劃書）輔助說明。

(五)評選：

1. 評選會：由學校國三各班導師與二名班級代表組成。
2. 評選方式：由班級代表回班上傳達招標說明會內容，再由全校國三全體同學投票總計（採一位同學一票制），最後，採最高票者得標。
3. 日期：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六)簽約：承辦旅行社應於得標日次日起五天內（例假日扣除），將各項證件送交本校核對無誤後，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即取消其承攬資格。

(七)棄權之認定：得標旅行社自得標日起三日內（例假日扣除）未與本校完成簽約。

(八)簽約時應檢附之證件與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4.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評選日前最近六個月內）。
5. 旅行業綜合責任保險保單影本（須附加履約責任險一千萬以上）
6. 委辦學校推薦函(有則附，無則免)

六、注意事項：

(一)交通部分：

1. 車輛：旅行社應提供車齡在五年內（三年內優先考量），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座位為三十四到四十三人座以上，且車況良好之氣墊式營業大客車，並經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車輛。
2.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過重大違規記錄之優良駕駛員。
3.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4. 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行程中車隊應依序排定車號循序進行，不得有超車情事發生(高速公路除外)，以確保行車安全。司機先生素質要優良服裝整齊，不可沿路抽煙、嚼檳榔、喝酒、說髒話、不可用大哥大聊天，但需備大哥大。
5. 應提供之車輛數以班為單位。估價時應含駕駛員服務費、康輔人員服務費、過路費、停車費、司機小費及稅金在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給付金額。
6. 車輛車籍資料、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送達本校，未經本

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二)膳食部分：

1. 早餐為中式早餐，午、晚餐以合菜為主(遊樂區用餐可以餐卷或餐盒方式使用)。
2. 午、晚餐每桌十人，以七菜一湯一水果為原則。
3. 每日需供應礦泉水至少一瓶或桶裝水無限量。
4. 各餐菜單應於出發前提供本校學務處備查；實際用餐之菜色應與提供之菜單相吻合。
5.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至學生吃飽為原則。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素食服務。餐飲衛生由承攬旅行社負責，如有食物中毒情事發生，一切後果由承攬旅行社自行負責。

(三)住宿部分：

1. 觀光局評定為優良飯店者優先，其設施應求安全、舒適潔淨為原則。
2. 須住宿可一梯次容納全校師生之飯店。
3. 每一房間住宿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一人一床位(不能加床)。
4. 房間數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足額供應(應另預備若干房間，供校方調整之用)。住房號及類型應於活動前提供校方，俾便校方安排住宿事宜。
5. 參加評選之旅行社，於參加企畫說明時，須持有該飯店之同意住宿訂房之證明。

(四)安全照護及團康活動：

1. 應為每位師生最少投保貳佰萬旅遊平安保險(契約責任險)。
2. 每車派優秀康輔人員 1 人，負責導覽及協助駕駛駕車安全工作，全程陪同學生之生活起居、安全照料、車上團康等活動。
3. 應派遣隨隊護理人員一人。

(五)費用部分：

1. 學生每人以得標價乘以實際參加人數扣除清寒減免計列，不得以物價波動為由要求調整價格。
2. 估價費用應含：車資、食宿費、全部遊樂設施及門票、服務費、停車及過路費、駕駛員服務費及小費、康輔人員服務費與小費、各項稅金、行政費(含活動手冊編輯與印製費)，晚會、全體參加人員每人最少投保新台幣貳佰萬元之旅遊平安保險(契約責任險)、十萬元緊急事故處理費、三萬元之醫療險及履約保險保險等費用。

3. 付款方式：

- (1)付款時依實際參與人數為準。
- (2)應付款項於活動結束後，由承攬旅行社檢附代收轉付收據、代收轉付明細表等資料辦理請款。本校於各項單據送達後即加開檢討會，確認有無違約情事後，付清餘款。
- (3)承辦旅行社之履約保證金於付清餘款時，一併無息退還。

- (六)路線勘查：承辦旅行社於簽約後，於校方指定時間，應指派車輛，公司代表(須為本次活動之總領隊)及駕駛各一名，隨同校方籌辦人員做行前勘察，並提供校方所需旅遊、食宿資料。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另外印製學生住宿房號，並於活動前一週送達各班級。
2. 旅行社之經驗、履約能力（最近二年內曾辦理校外教學證明或學校之推薦函）、行程安排、食宿品質、康輔人員素養、使用車輛狀況、服務態度、附加服務、特色等均為評選之重要參考依據。另清寒學生減免金額及名額，應於企劃書中註明。
3. 凡借牌參與評選，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與評選資格外，其押標金全額沒入公庫。三年內並停止其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4. 承辦旅行社應於出發前提示本校有關本活動之投保責任保險、履約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之保單。
5. 行程規劃若遇雨天或場地不利，應有備案。

七、罰則：

- (一)經投票獲得本校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承辦之旅行社若未能在三天內（扣除例假日）與本校完成簽約，除取消其承辦權外，本校並得全額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
- (二)承辦旅行社與本校簽訂合約後無故解約者，本校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金額，並陳報主管機關停止其投標（議價）權一年。
- (三)承辦旅行社未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品質低落，經本校通知仍未改善者，本校於活動結束召開檢討會，得依情節及合約規定酌予扣款，並停止其三年內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 (四)承辦旅行社未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造成事故，應由承辦旅行社負全責。

八、公告評選後，如遇有特殊原因，本校得停止評選作業，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評選之日起壹週內無息退還，參加評選之旅行社不得異議。

九、本招標規格、須知及其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本校得保有修訂之權利。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採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廠商名稱：

序 號	證件封內 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合 格打勾	本校檢查合 格打勾	本校檢查不 合格原因
1	最近一期中華民國旅行業 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2	具有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 執照			
3	最近一期旅行商業同業工 會會員證			
4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等資格文件			
5	登記乙種或乙種以上之旅 行社			
6	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			
7	無退票記錄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